

所有出发地/目的地之特别票务安排

Posted on undefined

2020年3月25日

国泰航空 / 国泰港龙航空由即时起豁免乘客重新订位、更改航点及退票之手续费。此项特别豁免适用于所有 2020 年 3 月 23 日（原出票日）或以前经由全球办事处签发，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涉及所有出发地/目的地，并已确认航班座位的国泰 / 国泰港龙航空机票。

1. 国泰 / 国泰港龙航空机票

a. 取消行程 / 退票

· 取消行程及退票之手续费将被豁免

· 所有机票包括不可退款的机票。

i: 全程未用机票：100%退款

ii: 部分使用机票：

依照票价里程（TPM）比例退还未使用机票航段，例如：

SIN-HKG-NRT-HKG-SIN at SGD 3146

TPM on SIN-HKG = 1594

TPM on HKG-NRT = 1823

TPM on NRT-HKG = 1823

TPM on HKG-SIN = 1594

Total TPM = 6834

未使用机票航段 = HKG-NRT-HKG

应退 = SGD 3146 x (3646/6834) = SGD 1678

b. 重新订位 / 更改航点 / 未依时办理登机手续(no-show)

在以下情况，重新订位 / 更改航点 / 未依时办理登机手续(no-show)之手续费将获豁免：

· 您的行程须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所有出发地/目的地，并须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有关要求。

- 更改后的出发日期必须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或以前，并须受舱位供应限制，机票有效期亦将作相应调整。

- 重新订位的航段须受有关票价条款所限制，例如就限载期(blackout dates)、适用航班、平日 / 周末行程、中途停留附加费及其它旺季 / 淡季而收取或退回之有关差额（如适用）。

- 如原定出发的机票已过期，重开机票的手续费可被豁免。

- 更改航点往返或途经任何国泰航空/国泰港龙航空飞行网络内的航点须受舱位供应量以及机票价格和税费差价的限制。

注意：前述条款针对“自愿更改/Voluntary Change”的情形。若因国泰/国泰港龙航班取消或确认将要取消或其他符合国际航协“非自愿更改 735D 决议”描述的情况 (IATA Resolution 735D “Involuntary Changes”), 例如：未合理地依照预订时间操作航班，目前情况下，假如新的时刻比计划起飞时间(STD)晚(或早)60 分钟及以上的；未停留在客人的最终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或导致客人错过已确认机位的接驳航班的。乘客的非自愿更改或者非自愿退票可豁免相应费用，代理人在进行操作此种豁免时无需获得航空公司的授权。符合“非自愿更改”情形下，重新订位/更改航点不受原购机票航段对应子舱位、票价条款的限制，但需执行前述条款中出发日期的限制，代理人需通过联系就近的国泰及国泰港龙预订部或销售部通过人工查询可能的日期、航班的座位，能否确认座位受制于航班剩余座位数量的控制。

c. 团体票

- 请联系您当地的销售办事处

2. 「亚洲万里通」之奖励机票

欲知详情：

- 请密切留意「亚洲万里通」网页。

- 请致电马可孛罗会+852 2747 5500 或「亚洲万里通」服务热线+852 2747 3838。

- 请于兑换航空奖励之一般条款阅览「亚洲万里通」条款及细则。

国泰航空及国泰港龙航空

2020 年 3 月 25 日